

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目 录

1 概述	3
1.1 公众参与过程	3
1.2 公众参与范围	5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5
2.2.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6
2.2.3 其他	8
2.2.4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开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	11
3.2.4 其他	12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3 宣传科普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过程

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位于华宁县青龙镇海地村民委员会雷打石，公司主要进行磷矿石加工及销售。

公司在利用原洗沙项目的设备的基础上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变更为水洗非金属矿项目重新选址立项，项目名称：水洗非金属矿项目，年擦洗加工低品位磷矿石 30 万吨，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向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立项备案，并取得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530424-04-01-274480；本项目用地租用青龙镇土洞村原道班房屋公路用地以及青龙街道大村村委会土洞村小组辖区内的工矿用地；根据备案证，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5553.9m²，布设上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斜槽式擦洗机、脱水筛及压滤机等设备,1 条低品位磷矿石擦洗生产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项目属于“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2 化学矿开采”，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山修复治理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因此，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环境进行了现状调查、实地踏勘和调研工作，并收集了区域自然现状及规划等相关资料，编制了《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相关部门的环境管理及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项目具体编制过程如下：

1、2025 年 2 月 9 日，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立即成立项目组，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各种资料进行梳理、查阅相关资料、分析工程内容，并对项目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实地踏勘；

2、2025 年 2 月 12 日-25 日，建设单位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网站（网

址：<https://www.huaning.gov.cn/hnxzfxgk/jsxmhjyxpjxx6409/20250212/1585375.html>）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开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⑤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接受委托后7日内公示的要求；

3、2025年3月20日-3月26日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鼎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7日~8月20日“建设单位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网站（网址：<https://www.huaning.gov.cn/hnxzfxgk/jsxmhjyxpjxx6409/20250801/1616264.html>），进行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公开征求有关单位、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选址、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公开内容主要为：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此同时，建设单位在“云南信息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19日），

同时于2025年8月7日-8月20日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区、青龙镇政府信息公示栏张贴了信息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①建设项目概况；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等。

公示结束后，建设单位将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收集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了我公司，我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导则等，结合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公众反馈意见，在现场调查和收集、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最终编制完成《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查。

全部公示结束后，根据公示期间的意见，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与说明。

1.2 公众参与范围

项目位于华宁县青龙镇海迪村民委员会雷打石，本次征求意见对象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及社会团体，主要保护目标包括青龙镇、海迪村、格勒村等村庄。

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2月9日，我公司与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技术咨询合同，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的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项目所在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项目相关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公开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⑤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项目所在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公示。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 2025 年 2 月 9 日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后，第一次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示载体为项目所在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因此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第一次公示的要求。

2.2.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公示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公示链接为：

<https://www.huanning.gov.cn/hnxzfxgk/jsxmhjyxpjxx6409/20250212/1585375.h>

[tml](#)

公示截图如下：



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来源: 华宁县人民政府网 时间: 2025-02-12 11:02 点击量: 155 【打印】 【关闭】

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位于华宁县青龙镇海迤村民委员会雷打石,属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海迤村。新建项目,年加工非金属矿石(磷矿)30万吨,主要工艺为破碎、水洗选矿;建筑面积:142.2m²,占地面积:2553.9m²。

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施工固废、废水,施工机械、汽车运输会带来噪声。

项目运营期如废气治理不当可能造成大气环境、土壤环境污染,水环境及噪声影响有限。

2.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海迤村民委员会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

电话:1357784809;

3.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霖雨路北城映象洋业元泰中心A座9楼903室;

电话:18669172368;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HtXK74AT0N7k6bdZ4Em2g> 提取码:

kyi6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电子邮件:1664809733@qq.com;

移动电话:18669172368;

信函邮寄地址:华宁县青龙镇海迤村民委员会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收;

面谈地址: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

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

年2月12日

点击排行 总 月

- 1 华宁县宁州街道析置工作领...
- 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3 县委书记、县长接待日制度...
- 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6 戴吉国
- 7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9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10 华宁县公安局各部门办公地...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3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征求意见。

2.2.4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发布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以及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向我公司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由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10 个工作日）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要求，本项目公示主要内容包括：①《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我公司《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内容与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公示链接为：

<https://www.huaning.gov.cn/hnxzfxgk/jsxmhjyxpjxx6409/20250801/1616264.html>

公示截图见下图：



首页 | 网站无障碍 | 长者模式

网站首页 了解华宁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政务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 华宁县人民政府网 时间: 2025-08-01 17:08 点击量: 46 【打印】 【关闭】

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水洗非金属矿项目
- 建设性质: 新建
- 建设地点: 华宁县青龙镇海迤村民委员会雷打石
- 项目建设规模: 年擦洗加工低品位磷矿石30万吨
- 建设单位: 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
-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租用青龙镇土洞村原道班房屋2553.9m²,以及位于青龙街道大村村委会土洞村小组的工矿用地,原料堆棚(2500m²)、尾矿污泥堆棚(500m²),主要建设主要内容为:一条磷矿石擦洗生产线,布设加工区、尾矿脱水区,及其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方式

电子版: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附件自行下载。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可在昆明市盘龙区洋业元泰中心A座903、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进行查询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位于项目区周边居民及社会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自行下载附件调查表填写后,可采用邮箱或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

五、公众意见提出的主要方式及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征求意见范围内的公众及社会团体可通过信件、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与本公司或环评单位联系,提出宝贵意见。

(一)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华宁县青龙镇海迤村民委员会雷打石
联系人: 普总
联系电话: 13577784809

(二)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 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昆明市盘龙区洋业元泰中心A座903
联系人: 顾工
电子邮件: 1664809733@qq.com
联系电话: 18669172368

建设单位: 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1日

附件1 公众意见表-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docx

附件2 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点击排行

总 月

- 1 华宁县宁州街道析置工作领...
- 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4 县委书记、县长接待日制度
- 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6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7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9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 1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图2 二次公示网上截图

在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作为载体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我公司选取公众易于接触的主流报刊《云南信息报》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19日发布了《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对公众进行征求意见。

登报照片见下图。



图3 《云南信息报》第一次登报照片



图4 《云南信息报》第二次登报照片

选取《云南信息报》作为报纸刊登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

3.2.3 张贴

在2025年8月7日至8月20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区、青龙镇政府公示栏等会张贴了信息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①建设项目概况；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等。根据公示期间公众反馈的意见表，周边公众均对项目实施无意见。

张贴信息公告照片如下：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我公司征求意见稿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方便查阅《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明确社会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联系地址处或环评单位地址处进行查阅。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并未有公众联系索要纸质版文本或进行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发布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的规定时间内，均未收到公众均向我公司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在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与《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进行征求意见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传真或者

其他方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我公司不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措施。

4.3 宣传科普情况

我公司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采取发放科普宣传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意见征集。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公司在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与《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进行征求意见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规范建档,长期存放于我公司档案管理室,由专人负责录入、登记、管理等工作。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可随时供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

公众查阅。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在《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水洗非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玉溪华宁旭鼎沙石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 2026年1月28日